

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進行處分。

(三)口蹄疫疫苗買賣自由化並穩定疫苗供應量及避免疫苗廠商哄抬價格外，藉以提供養畜戶多元疫苗來源及加強防疫所需額外數量，提升自主防疫。

(四)定義高風險畜牧場並強化該等場口蹄疫疫苗注射：將口蹄疫中和抗體檢測結果不佳者、曾發生口蹄疫疫情場、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場、肉品市場與屠宰場及化製場周邊養豬納為高風險畜牧場，加強其口蹄疫疫苗注射及查核工作，針對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 16 倍之豬場執行監督注射。另由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執行肉品市場及化製場周邊半徑 1 公里內之高風險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消毒防疫輔導，以降低環境病原濃度。

(五)加強口蹄疫疫苗使用查核頻度：排定行程由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針對系統上未申購疫苗或抗體偏低之畜牧場進行查核，經查未依規定申購或注射疫苗者，即予以裁罰，並輔導改善。

(六)加強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場區及運輸車輛清潔消毒作業並進行評核及獎勵：

1. 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場區消毒：要求肉品市場確實執行大門口消毒及拍賣館、繫留欄之清洗及消毒工作，並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檢查後作成紀錄；於屠宰場宰結結束後，由屠宰場派員執行屠宰場之清洗及消毒工作，並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檢查後作成紀錄。

2. 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消毒獎勵措施：為提升整體防疫成效，本會防檢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評核會議」，完成「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評核實施要點」之修訂，提供適度獎勵方案，以提升該等場所自主防疫，並於 10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評核作業。

四、另針對未來對於不施打的部分，是否禁止該養豬場豬隻販售等乙節，查「農業品市場交易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第 1 項登記為供應人之農民，得憑其身分證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其農產品。但農產品批發市場不得規定農民之最低供應數量，爰此，農民若無違反交易登記之規定，各市場對於農民辦理進場拍賣，不得拒絕。至農民不施打口蹄疫疫苗者，本會防檢局已訂有裁罰措施，予以強制規範。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青年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7)

黃委員就提升青年薪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政府將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

景氣任務，以「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因應策略，帶動經濟成長，擴大就業，進而提升青年薪資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的果實。

- 二、就青年每月工作收入觀察，我國 15-24 歲青年，100 年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1,306 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1.1%，惟因青年工作年資較短及相對較多從事臨時、工讀性質工作，使其工作收入較全體為低。振興經濟為推動薪資成長最有效的方法，為提高青年工作所得，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政府主要策略包含扶植新興產業發展、調整產業結構朝多元化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促進青年薪資提升。
- 三、為強化青年待業者就業協助及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本院勞委會刻正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由職訓中心與訓練單位，依據產業用人單位需求，提供實體專班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協助青年就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者，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青年，提供 2 年共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提供青年進修職場相關技能之機會，使其能透過自主訓練學習後就業，並藉由提升青年專業技能，增加未來薪資成長機會。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台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0）

黃委員有關政府吸引台商回流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歐美債務風暴、新興國家興起、經濟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使我國出口面臨瓶頸，加以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使外資企業紛紛醞釀或決定外移，如能藉此時機吸引具競爭力之台商回台投資，可直接促進國內投資，增加就業，並可改善產業結構，強化經濟成長動能，爭取新興產業發展時間，使我國經濟朝向長期穩定成長方向邁進。
- 二、而為達到促進國內投資、增加就業機會、提升勞動素質與強化產業發展等目標，需吸引具競爭力、具發展性之台商回台投資。故「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規劃符合一定條件，投資達一定金額與提升一定數量之本國勞工就業之台商為方案適用對象。
- 三、方案自 101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目前為止已通過 11 家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1,260 億元，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約 1.6 萬人，成效尚佳，未來政府將持續加強推動相關措施，以期充分發揮政策效益。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超商賣場販賣之鮮食商品添加 pH 調整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9）